

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代理教師成績考核評量表（幼兒園）

附表 4

代理教師姓名			職務		
事病假統計	事假計 日 時，病假計 日 時				
獎懲統計	獎狀()次 嘉獎()次 記功()次 大功()次		申誡()次 記過()次 記大過()次		
評量要項	評 量 重 點			成績	改進建議事項
教學與班級經營	1. 認真教學，使用教學資源、多元教學方法提升幼兒學習動機。		10 分		
	2. 規劃幼兒學習目標，以觀察記錄或評量紀錄幼兒學習歷程。		10 分		
	3. 認真規劃教室情境，提供優質學習環境。		10 分		
	4. 班級經營良好，維持良好班級氣氛，使幼兒快樂學習。		10 分		
	5. 與搭班協同良好，能互相溝通配合。		5 分		
	6. 與家長良善溝通，獲得家長的信任與認同。		5 分		
專業進修知能	1. 了解職務內容並遵守與其職務內容相符之法規。		10 分		
	2. 參與專業訓練及各項有關教學之研習活動。		5 分		
行政配合度	1. 能配合園內事務運作，與同事共同合作。		5 分		
	2. 能積極配合園內園務發展，並完成交付任務。		5 分		
出 勤	1. 請假皆依規定，事病假依規定請代課代理。		5 分		
	2. 準時上下班，不遲到早退，無曠職情形。		5 分		
	3. 事病假符合相關規定，無超過請假日數。		5 分		
服務及品性操守	1. 品德生活良好，無有損師道之情事。		5 分		
	2. 未受任何刑事、懲戒處分及行政處分。		5 分		
評 分 合 計 (總 分 1 0 0 分) (成績超過 90 分或未達 85 分請填優點或建議事項)					
備 註	1、本校代理教師考核要點請詳閱背面規定。 2、代理教師經考評成績超過 90 分或未達 85 分者，請於該代理教師之考核評量表「評分合計」欄位中敘明具體理由（優點或建議事項）。 3、代理教師評核小組成員所評核之成績，如與該名代理教師平均成績差距 10 分以上者，該成績不予計入。				

評分者簽名：

評定日期

本表敬請於 月 日()下班前送回人事室彙辦，謝謝您！